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年度
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GEM**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主要生產廠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
3、4及5棟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股份代號

8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主席)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博士
鄭健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勁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華敘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孫得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陳英祺先生
孫得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華敘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劉崇達先生
楊元晶小姐(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鄭健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

監察主任

何俊傑博士

授權代表

鄒東海先生

鄭健鵬博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創新謀發展邁步新里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環境仍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世界經濟整體復甦緩慢，國際油價持續低位運行。二零一八年，由於世界經濟運行中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因素，繼續低速運行的可能性較大，在如此嚴峻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形勢開始有放緩跡象。隨著中國政府改革的不斷深入，產業結構重整，經濟結構調整亦會給經濟發展帶來重要影響。

在此宏觀背景下，為降低經濟環境諸多不確定因素或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透過加強把握商機之力度及加快其發展以克服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優化核心業務管控模式，加強績效管理，在穩固原有業務之基礎上，推進具發展潛力和長期持續性的策略拓展規劃。就潛在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繼續對有關項目及所處行業進行審慎評估，務求作出對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投資決定。

本集團抓住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之調整機遇，積極尋找商機，廣泛尋求合作以穩定業務發展，不僅解決了當前的發展問題，也為集團今後的規模發展積累了經驗，並創造出必要的基礎條件。回顧本集團業務開展，主要有以下幾個亮點：

- 一、 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共同成立了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而江西中油由本集團間接持有51%股權、由中油鷹泰持有40%股權及由中外建持有9%股權。江西中油成立後，便迅速與潛在夥伴開始磋商「船舶油改氣」業務，將進入前景廣闊及中國國策支持的天然氣市場。
- 二、 江西中油與國家重點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並解決了船舶油改氣之核心問題，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能力。
- 三、 目前江西中油也積極與哈爾濱工業大學開展合作，進一步對船舶油改氣技術進行系統優化升級。

江西項目反映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一致。中國已將「深入推進能源革命，著力推動能源生產利用方式變革，優化能源供給結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維護國家能源安全」，作為「十三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在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方面，積極開發天然氣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作為中國實現節能減排和低碳經濟的最優質清潔能源，天然氣一直受到國家政策的重點支持，因此中國政府近期先後推出各項天然氣利用和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加大對低效能、重污染行業的治理力度，逐步引導和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進「煤改氣」和「油改氣」工作的實施，以確保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與此同時，大氣霧霾治理和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也進一步提升了國家對替代清潔能源的剛性需求。

如今，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的應用，尤其是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設施，相關支持力度正逐漸加大。國家政策列明經驗收的「油改氣」船舶將獲發全額補貼。政策及制度的扶持將有利於天然氣企業的長遠發展，日後取得更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

不僅如此，與傳統的柴油燃料相比，改用液化天然氣(LNG)燃料能大大減少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及廢油水排放量。此項目採用高新環保節能科技，是中國政府重點鼓勵扶持的對象之一，能同時締造引導消費和集中資源這兩個有利效應。江西中油採用獨有的船舶油改氣專利技術，既能顯著提高船舶用戶之改裝需求，亦能為江西中油業務提供了充分的市場發展理據。若全面開展船舶油改氣項目，勢必產生龐大收益。此外，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策略。國家對相關業務的補貼政策正逐步落實，這將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除了大力推進船舶油改氣業務外，江西中油還積極尋求與中石油成品油銷售公司合作，構建集加油、加氣及充電站於一身的新型營銷體系。江西中油正在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並已獲得特許獨家經營權，能在長江、贛江及鄱陽流域經營6條加油船，每條船載重1,800噸。中國政府對長江、贛江及鄱陽湖設定了成品油銷售限制，暫時只有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這三家大型國企有權進行銷售。水運行業市場空間巨大，發展前景理想。本集團有機會涉足此市場，該項目必會創造龐大市場效益，這無疑是江西中油的未來發展重點。

吉林中油港燃分公司（「吉林中油」）目前與吉林油田管理局合作之項目包括電力改造升級、合同能源管理及新技術能源改造，並參與吉林油田224區塊開發計劃，主要負責研究如何協調合作開發模式和相關經營與技術問題。

吉林中油還與政府和相關企業研究節能環保項目的發展方向。他們準備針對吉林火電廠改造的需求實施高科技改進。電廠每年消耗數以千噸計的煤炭，不單造成環境污染，還會產生幾百萬噸廢渣。目前的首要工作是推行廢渣回收處理，將廢渣再造成為二次能源；其次是回收燃燒產生的粉塵，然後加工製成副產品鉀肥。預期這些工作日後都會為集團帶來新增長。

主席報告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把握國家各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重點推進前景樂觀的清潔能源與相關業務，輔以本集團其他業務，務求在中期以至長期都能達致最優化之業務結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和價值。

本集團將以「新思維、新戰略、新能源、新發展」為未來目標。「新思維」指根據中港兩地的經濟發展方針，以香港資本市場為主導，以內地資源發展為目標的新思維。「新戰略」是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一帶一路」對外發展策略為基礎，落實中油港燃的實際戰略發展目標，實踐本集團的財務發展目標，擴大新領域的項目開發，全面拓展光能、光伏、光熱發電、城市快速軌道與交通清潔能源汽車、現代化農業項目、旅遊項目、影視文化產業以及大數據與互聯網等範疇。「新能源」是在原有的成品油和天然氣銷售基礎上，大力推行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發展。「新發展」則指突破傳統框框，擴大全球網絡，力爭成為新能源發展模式的跨境紐帶和業內先驅。

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亦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承諾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將繼續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以回饋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1,800,000港元增加約19.1%。該增加乃由於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為汽油型汽車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工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8,200,000港元，較去年的166,800,000港元減少47.1%。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由去年的59,700,000港元減少約38,3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的21,400,000港元；(ii)本財政年度未就應收或然代價及應收貸款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31,600,000港元）；(iii)去年就收購子公司所付按金作出的撥備22,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撥回所致；及(iv)被行政費用由去年之70,600,000港元增加約26,7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之97,300,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53,700,000港元，較去年之68,500,000港元減少21.6%，及分部虧損為2,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為300,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

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本財政年度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6.0%（二零一七年：約6.7%）及91.9%（二零一七年：約90.2%），而餘下2.1%（二零一七年：約3.1%）來自其海外市場，包括台灣、香港及印度。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及毛利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5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較去年減少21.6%及減少50.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營業額約為7,8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7,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3%。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此業務之收入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惟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源有限。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業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減少約41.5%至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2,300,000港元，增加5.8%至23,600,000港元。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是多功能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買賣智能手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之收入達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玻璃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買賣玻璃業務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但其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可能性較低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成品油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個年度減少43.7%。

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於該化工品貿易將帶來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甲基叔丁基醚買賣為本集團產生約2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個年度增加12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能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龍華以便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以及製造浮法玻璃而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800,000,000股龍華股份（相當於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延長，已付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9,1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並已就餘下結餘22,90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述按金2,0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已分別退還予本公司。因此，已撥回就按金作出之撥備22,9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為約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達約70,280,000港元，其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孫得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楊元晶小姐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仍錄得增加19.1%，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收入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下降，本集團認為日後之市場競爭仍將激烈。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年度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15%燃料成本、減少排放70%氮氧化物及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江西中油，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究與開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前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為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江西中油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注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將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之意見

顧名思義，審計準則及指引應該用作就核數師發表審計意見提出指引，使審計報告之讀者更深入理解而非誤解財務報告之內容。

同時，董事明白，核數師應有責任嚴格遵守審計準則及指引，且不得在其核數師報告內向讀者具體闡述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內其他並無遇到任何限制之部分是否確實恰當、真實及公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遺憾地，就此而言，上述審計準則及指引很明顯並不合理，因為很容易會令公眾讀者產生錯誤結論，認為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其他資料並不可靠，或曾為核數師之工作帶來限制。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詳情於本報告第48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69名（二零一七年：29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和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26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98,0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計息債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5,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39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8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8.5%（二零一七年：約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6%（二零一七年：54.6%）。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7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0.10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東海先生。
- (2) 158,400,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3,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3,83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其銀行借款之擔保。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及131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年內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約為69,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8,14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27頁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股本相連協議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及其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64,0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及四名執行董事（即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彼等各有權取得52,800,000份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合共158,400,000份購股權已獲一名僱員及兩名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行使。所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9,958,4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刊發年報前），該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420,198,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所涉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6.84%。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21,587,000	-	-	-	21,587,000	0.176港元	-	0.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52,800,000	-	-	0.12港元	0.085	-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	-	52,800,000	0.12港元	-	0.86%
張學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	-	52,800,000	0.12港元	-	0.86%
鄭健騰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52,800,000	-	-	0.12港元	0.085	-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391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3.8港元	-	0.4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3.08港元	-	0.9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77,000,000	-	-	-	77,000,000	0.26港元	-	1.2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0.24港元	-	0.4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43,587,000	-	-	-	43,587,000	0.17港元	-	0.7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2,424,000	-	-	-	62,424,000	0.176港元	-	1.02%
僱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52,800,000	-	-	0.12港元	0.083	-
前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3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7,500,000	-	-	27,500,000	-	0.34港元	-	-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75,253,693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闡述的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時段內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時段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就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完結日期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於單一股東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規定，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根據該計劃規則而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博士
鄭健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華敘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孫得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元晶小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97頁至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鄒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8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戎長軍先生（「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8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張學明先生（「張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2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何博士持有美國Apollo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博士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二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博士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何博士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GEM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博士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何博士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博士持有美國Apollo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博士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博士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亦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從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取得財務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於Pacoma Holding, S.a.r.l擔任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Synerchip Co. Ltd.之集團總監及財務總監。此前，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RF Micro Devices, Inc.（上海分部）（納斯達克代號：RFMD）之總監以及業務及財務總監，並於Tera System, Inc.擔任總監，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Entera, Inc.（納斯達克代號：BCSI）之會計經理，以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MP World Electronic Corp擔任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陳先生分別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華敘捷先生（「華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後就職於興業銀行南昌分行、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八年以上的多領域金融工作經驗。現任職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持有雪菲爾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重新加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陳先生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陳先生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前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劉崇達先生（「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協會榮譽資深會員、美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得鑫先生（「孫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TUV南德國際能源高級管理成員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並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及於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證書。孫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至今於深圳中中能聯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前期上市調研工作及數據分析；國內投資項目及開曼離岸併購基金項目。此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於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002437）擔任總裁助理及投資總監；協助負責投資併購及提供相關金融諮詢服務。

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請參閱上述鄭博士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鄒東海先生	700,000,000	–	–	700,000,000	11.40%
戎長軍先生	–	52,800,000	–	52,800,000	0.86%
張學明先生	–	52,800,000	–	52,800,000	0.86%
何俊傑博士	62,550,000	21,587,000	–	84,137,000	1.37%
鄭健鵬博士	52,800,000	–	–	52,800,000	0.86%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6%
銷售	
—最大客戶	43.6%
—五大客戶合計	79.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之相關公告（如必要）涉及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或持續進行之下列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悉數結算應付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之款額（二零一七年：3,387,000港元）。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持有中油鷹泰30%以上股權。因此，中油鷹泰為鄒東海先生之聯繫人，及與中油鷹泰之交易屬關連交易。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該款額對本集團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本集團收取之財務援助乃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達約70,28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關連方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GEM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鄒東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匯報本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在主席未能出席下，彼已委任及授權執行董事何俊傑博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外部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為鄒東海先生。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負責評估新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增長。因此，於就此目的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方會委任新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事項作出可靠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發展，以期最終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監督本公司管理。監督與批准重大交易、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審批中期與年度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提呈末期股息，以及其他向公眾或監管者作出的披露事項保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等若干職責亦由董事會進行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並無特別指定由董事會承擔的事項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與經營所必需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將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概要、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準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導則」，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情況，並就董事職責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組織研討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繼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A, B
戎長軍先生	A, B
張學明先生	A, B
何俊傑博士	A, B
鄭健鵬博士	A, B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A, B
華敘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A, B
劉崇達先生	A, B
孫得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 B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A, B
備註：	
A –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更新／文章／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三十一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鄧東海先生	(主席)	17/18	-	-	-	0/1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16/18	-	-	-	0/1
張學明先生		16/18	-	-	-	0/1
何俊傑博士		15/18	-	-	-	1/1
鄭健鵬博士		17/18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8/10	-	-	-	-
華欽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4/10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11/18	6/7	1/1	1/1	1/1
劉崇達先生		12/18	7/7	2/2	3/3	0/1
孫得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3/3	-	-	-	-
楊元晶小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15/18	7/7	2/2	3/3	1/1

於本財政年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注意到，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預期替代人選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三個月內獲委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必要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一名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自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本集團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之新發展及重要業務部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新業務乃屬重要，因此已耗用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合適人選。因此，在就此物色到合適人選之前，將不會委任新的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高本公司收益增速。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華敘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崇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得鑫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元晶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陳英祺先生及楊元晶小姐）。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鄭健鵬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i)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ii)參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iii)確保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本財政年度按組合範圍分析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3/3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3/3
鄭健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華敘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元晶小姐（主席）、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楊元晶小姐（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華敘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楊元晶小姐（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2/2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劉崇達先生	2/2
華敘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陳英祺先生及楊元晶小姐）。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孫得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十五）（「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由於規則及法例以及現有及新業務的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不時將亦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任何潛在改善進行會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i)審閱審計計劃、委聘條款、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薪酬；(ii)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i)審閱外聘核數師出具的管理函件及報告；(iv)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會計準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v)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vi)內部核數師每年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審閱兩次。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7/7
陳英祺先生	6/7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7/7
孫得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於同日，本公司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集團之新外部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應付薪酬約為9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酬金均與核數服務有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查閱之檢討報告繼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色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本公司目標之實現之關鍵固有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個年度回顧期間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核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的發生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執行內部控制功能。天健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告程序、制度及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天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回應，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倘已實施天健針對內部控制缺陷所報告的推薦建議，則所檢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領域將不會出現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之必要資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其實施已配備充足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委員會繼續實施及跟蹤天健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彼等對內部監督及風險防範措施之二零一七年全面檢討之一部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共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鄭博士之履歷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鄭博士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鄭博士確認彼於本財政年度參加相關職業培訓的時長不低於15小時。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信息及知識。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鼓勵全體董事至少參加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與各級別員工溝通以確定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
- (f)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除了電郵至info@chinaoilgangran.com外，可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709室）或傳真至(852) 2154 1139，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運作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54頁至第131頁所載的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具有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各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i)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向若干物料供應商支付採購的預付款項約91,803,000港元(包含在採購之預付款項內),包括(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約45,524,000港元);(ii)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約10,835,000港元),以採購化工品及無氧銅作買賣用途。該等結餘的詳情概述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A」）與一名供應商（「公司A」）訂立未署日期的年度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62,394,000元的化工品（「化工品購買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A就購買化工品向公司A合共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45,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後，由於子公司A及公司A均無履行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向公司A發出一份函件要求退回上述預付款項（「要求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子公司A自公司A收到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994,000港元）。管理層指出，該收款為上述還款的部分退款。

於審核過程中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該預付款項證據及解釋。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B」）與一名供應商（「公司B」）訂立未署日期的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33,831,000元的無氧銅產品（「銅採購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銅採購合約，子公司B向公司B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於審核過程中，吾等並未取得任何文件證據支持貴集團對公司B能力的內部評估及銅採購合約條款的評估。吾等未有從公司B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證據及解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子公司A就購買貨物代表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C」）向一名供應商（「公司C」）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10,835,000港元）。然而，除管理層提供的內部付款指示文件外，並無有關與公司C的採購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或文件可供取得。

1. 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續)

(c) (續)

吾等未有從公司C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解釋。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的背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支付的上述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2. 翻新船舶及運輸服務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船舶翻新及運輸服務合約(「翻新合約」)。根據翻新合約，公司A負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提供協定服務，包括(i)向子公司A租賃的油船(「油船」)提供翻新服務，以符合中國質量檢查標準的要求(「翻新服務」)；(ii)安裝及維護油船的防火設備及設施(「安裝服務」)及(iii)石油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子公司A就翻新合約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7,493,000港元)。於審核過程中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接獲公司A發出的翻新服務及任何安裝服務之任何進度報告、質量檢查文件或發票。

如管理層所指，翻新服務及安裝服務仍在進行中。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翻新合約支付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49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相關的上述按金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向一名供應商（「公司D」）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如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新貿易業務。然而，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未有就上述新貿易業務取得充分資料、業務計劃或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採購或銷售合約。此外，吾等未有從公司D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本年度向其支付的按金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上述已付按金25,000,000港元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公司D的背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4. 與終止廣告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v)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兩名個別服務供應商（「公司E」）及（「公司F」）就於中國及香港為貴集團提供品牌及推廣平面設計（「廣告服務」）訂立一份未署日期的平面設計及廣告合約（「廣告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廣告合約分別向公司E及公司F支付款項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然而，公司E及公司F並沒有按照廣告合約中的規定為貴公司開展任何工作。因此，貴公司就要求退還上述付款總額7,000,000港元及整付利息與公司E及公司F訂立未署日期的退款政策文件（「退款政策」）。約2,485,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貴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終止廣告合約尚有應收未償還結餘約4,51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等應收未償還結餘已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全數退還予貴集團。

4. 與終止廣告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續）

誠然吾等已獲提供上述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以及 貴集團所備存與支收相關的證據。然而，吾等未有從公司E及公司F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就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獲 貴集團支付及向其退還的金額。此外，吾等已要求惟尚未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證據：(i)廣告服務的詳情及(ii)對公司E及公司F的內部評估及對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條款的評估。

在這方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確認 貴集團上述付款及所獲退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未償還結餘4,515,000港元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5.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不充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子公司C與一名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子公司C收購奈曼旗興世砂礦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公司G」），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審核過程中，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並無支付代價，並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G賬目及會計記錄不完整。並無資料或文件可用於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交易已完成，以及 貴集團是否已取得公司G的控制權。如上文所述，公司G的賬目及記錄為不完整。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上述交易的發生、完整性、準確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以及公司G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綜合入賬的合理核證。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並無將與公司G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此乃由於未綜合入賬。

就上述事項可能發現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交易性質，以及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其後事件披露額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	395,281	331,804
銷售成本		(367,704)	(304,726)
毛利		27,577	27,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9	3,976	(109,090)
銷售費用		(14,821)	(10,896)
行政費用		(97,288)	(70,60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0,556)	(163,513)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38	628	-
融資成本	11	(13,652)	(10,412)
除稅項前虧損		(93,580)	(173,925)
所得稅抵免	12	3,015	3,596
年度虧損		(90,565)	(170,3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27	(5,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598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	8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4,825	(4,62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5,740)	(174,9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8,168)	(166,789)
非控股權益		(2,397)	(3,540)
		(90,565)	(170,32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5,376)	(169,916)
非控股權益		(364)	(5,040)
		(75,740)	(174,95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1.47)	(3.25)
攤薄(港仙)		(1.47)	(3.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524	21,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277
商譽	19	–	21,372
無形資產	20	–	14,519
		21,524	61,0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880	30,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3,548	143,988
應收貸款	2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2,370	12,5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	9,893	–
應收或然代價	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6,695	45,129
		326,386	232,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2,520	105,811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2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	3,2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	3,387
應付承兌票據	30	26,842	31,775
借款	31	35,400	–
應付稅項		5,973	6,303
		160,735	151,680
流動資產淨值		165,651	80,4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175	141,5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30	54,802	66,214
借貸	31	29,743	–
遞延稅項負債	32	973	4,603
		85,518	70,817
資產淨值			
		101,657	70,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228	1,057
儲備		111,465	80,310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036)	(10,672)
權益總額			
		101,657	70,695

載於第54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鄒東海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健鵬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59	(3,986)	-	(166,789)	(169,916)	(5,040)	(174,956)
配售股份	45	23,823	-	-	-	-	-	23,868	-	23,868
股份發行開支	-	(901)	-	-	-	-	-	(901)	-	(901)
行使購股權	7	10,589	-	-	-	(3,910)	-	6,686	-	6,686
購股權失效	-	-	-	-	-	(6,710)	6,710	-	-	-
轉撥	-	-	122	-	-	-	(12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98	12,194	-	(88,168)	(75,376)	(364)	(75,740)
配售股份	140	70,560	-	-	-	-	-	70,700	-	70,700
確認購股權	-	-	-	-	-	16,044	-	16,044	-	16,044
行使購股權	31	29,446	-	-	-	(9,519)	-	19,958	-	19,958
購股權失效	-	-	-	-	-	(2,201)	2,201	-	-	-
轉撥	-	-	165	-	-	-	(165)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	657,343	3,909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93,580)	(173,92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4,072	4,118
無形資產攤銷	20	14,519	15,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1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8	(628)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22	(6,639)	(2,738)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撥回	9	(22,900)	–
撇銷陳舊存貨	21	7,713	6,82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45
商譽減值虧損	19	21,372	59,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875	–
應收貸款撥備	23	–	9,600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撥備		–	22,900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25	–	22,000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2	9,154	10,215
以股份付款為基礎之開支		16,044	–
融資成本		13,652	10,412
利息收入		(347)	(5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99)	(14,588)
存貨增加		(1,145)	(14,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075)	9,3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0,2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8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61)	28,6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387)	(6,0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200)	3,200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58,160)	5,693
已付所得稅項		(613)	–
已付利息		(11,584)	(6,56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357)	(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516)	(3,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35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退還按金		22,900	500
已收利息		347	5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741	(3,071)
融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5,400	-
無抵押計息債券所得款項		28,200	-
償還借款		-	(12,08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0,700	22,967
行使購股權之現金流入淨額		19,958	6,686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5,000	-
償還承兌票據		(20,2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04)	(1,24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854	16,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62)	12,3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28	(5,4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9	38,1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95	45,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6,695	45,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1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承兌票據總額及借款總額分別為81,644,000港元及65,143,000港元，其中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的流動部分26,842,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至31，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46,695,000港元。

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負債：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彼等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算到期財務承擔，以便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及開展業務，而不會導致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月之營運出現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應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及
- iii)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經計及上述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月個月到期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變現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並無下列金融資產：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已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減值撥備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就此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作出重大變動。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故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7,92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詮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子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當有關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事先計入。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土地剩餘租期
樓宇	土地剩餘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沒有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 (如適用) 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乃由於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i)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該金融資產之本質與意義並於初次確認時設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規則或市場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交易。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也會按彙集基準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應付承兌票據及計息債券

應付承兌票據及計息債券初步按其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 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奉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產生的技術陳舊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3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將撥備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被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須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行業及板塊表現以及被投資者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融資租賃責任、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46,787	127,19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95)	(45,129)
債務淨額	100,092	82,064
權益總額	101,657	70,695
資本總額	201,749	152,759
資產負債比率	49.6%	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40	158,5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215,769	207,23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附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附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擔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8,982	-	-	-	68,982	68,982
應付承兌票據	33,143	4,210	67,606	-	104,959	81,644
借貸	39,900	4,500	32,250	-	76,650	65,1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	-	-
	142,025	8,710	99,856	-	250,591	215,7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453	-	-	-	101,453	101,453
應付承兌票據	38,504	4,980	72,016	10,800	126,300	97,989
融資租賃責任	1,238	-	-	-	1,238	1,2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00	-	-	-	3,200	3,2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87	-	-	-	3,387	3,387
	147,782	4,980	72,016	10,800	235,578	207,233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6%（二零一七年：81%）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成品油及化工品貿易分部（二零一七年：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採購買賣產品之按金佔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71%（二零一七年：5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對手方的信貸素質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鑑於穩定的還款歷史，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較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在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已增加／減少10%，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即股本）將因計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內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公平值層級披露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第一級	—	3,27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341,606	263,299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53,675	68,505
	395,281	331,804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7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2)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10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639	2,738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撥回	22,900	–
商譽減值虧損	(21,372)	(59,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3,875)	–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	–	(22,900)
應收貸款撥備	–	(9,600)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雜項收入	813	704
	3,976	(109,090)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之董事，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做策略性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及一般貿易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損益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借貸
- 融資租賃責任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1,606	—	53,675	395,281
分部虧損	(5,390)	(10,984)	(2,712)	(19,086)
利息收入	287	—	55	342
利息開支	34	—	345	379
折舊及攤銷	1,451	14,534	1,854	17,839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抵免)	195	3,630	(411)	3,4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21,372	—	21,37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4	—	359	6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5,507	26	87,708	343,241
分部負債	39,170	8,294	51,262	98,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63,299	-	68,505	331,804
分部(虧損)/溢利	(4,868)	(153,478)	307	(158,039)
利息收入	50	-	6	56
利息開支	121	-	557	678
折舊及攤銷	1,396	15,838	2,284	19,51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3,945)	349	(3,5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59,741	-	59,741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	22,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7	-	3,543	3,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5,517	35,933	89,810	241,260
分部負債	<u>40,939</u>	<u>11,923</u>	<u>41,867</u>	<u>94,7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395,281	331,804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9,086)	(158,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976	(99,490)
企業開支	(62,431)	97,612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628	–
融資成本	(13,652)	(10,412)
年內綜合虧損	(90,565)	(170,329)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43,241	241,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
其他公司資產	4,669	48,655
綜合總資產	347,910	293,192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8,726	94,729
應付承兌票據	81,644	97,989
借貸	35,400	–
其他公司負債	30,483	28,575
融資租賃承擔	–	1,204
綜合總負債	246,253	222,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95	6,532	8,543	42,064
中國	363,279	299,189	12,981	15,716
台灣	3,687	2,719	—	—
美國	23,595	22,259	—	—
其他國家	2,425	1,105	—	—
總額	395,281	331,804	21,524	57,78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172,447	181,259
客戶B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50,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45	465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	91
融資租賃利息	34	121
無抵押計息債券利息	4,731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2,514	3,020
– 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6,028	6,715
	13,652	10,412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15	350
遞延稅項 (附註32)	(3,630)	(3,946)
	(3,015)	(3,596)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 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年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580)	(173,925)
按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17,489)	(28,698)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	(1,2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009	25,0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9	1,375
所得稅項抵免	(3,015)	(3,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354,908	290,116
經營租賃付款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9,475	4,852
—船舶	3,417	3,651
無形資產攤銷	14,519	15,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2	4,118
陳舊存貨撇銷	7,713	6,829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154	10,2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2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10)
出售子公司收益	(628)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639)	(2,738)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撥回	(22,900)	—
商譽減值虧損	21,372	59,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875	—
應收貸款撥備	—	9,600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	—	22,900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661	20,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2	4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044	—
	43,537	21,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俊傑	-	960	-	3,263	18	4,241
鄒東海	-	1,800	-	-	15	1,815
張學明	-	600	-	3,263	-	3,863
戎長軍	-	1,200	-	3,263	-	4,463
鄭健鵬	-	960	-	3,263	18	4,241
	-	5,520	-	13,052	51	18,623
非執行董事：						
陳勁民 (附註d)	247	-	-	-	12	259
華敘捷 (附註d)	-	-	-	-	-	-
	247	-	-	-	12	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附註f)	120	-	-	-	-	120
劉崇達	120	-	-	-	-	120
陳英祺 (附註c)	120	-	-	-	-	120
孫得鑫 (附註e)	53	-	-	-	-	53
	413	-	-	-	-	413
	660	5,520	-	13,052	63	19,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俊傑	-	960	-	18	978
鄒東海	-	1,800	-	-	1,800
陳龍銘(附註a)	-	50	-	2	52
張學明	-	600	-	-	600
戎長軍	-	1,200	-	-	1,200
鄭健鵬	-	960	-	18	978
	-	5,570	-	38	5,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120	-	-	-	120
伍家聰(附註b)	30	-	-	-	30
劉崇達	120	-	-	-	120
陳英祺(附註c)	90	-	-	-	90
	360	-	-	-	360
	360	5,570	-	38	5,96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辭任。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 (二零一七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 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零一七年：無)。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 (二零一七年：四名) 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餘下一名 (二零一七年：一名) 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0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92	-
	<u>4,195</u>	<u>9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一名 (二零一七年：一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16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166,789,000港元) 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14,552,810股 (二零一七年：5,129,104,438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七年：無)。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60	12,919	6,590	23,080	12,900	6,511	65,660
添置	-	-	19	569	2,919	155	3,662
出售	-	-	-	(166)	(1,806)	(14)	(1,986)
匯兌差額	-	-	(139)	(247)	(143)	(61)	(5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60	12,919	6,470	23,236	13,870	6,591	66,746
添置	-	-	241	344	2,545	386	3,516
出售	-	-	-	(125)	(101)	-	(226)
匯兌差額	-	-	112	173	202	90	5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	12,919	6,823	23,628	16,516	7,067	70,6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01	709	5,778	22,995	6,704	5,351	43,138
年內費用	98	335	621	182	2,316	566	4,118
於出售時對銷	-	-	-	(166)	(1,781)	(14)	(1,961)
匯兌差額	-	-	(129)	(245)	(32)	(32)	(4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9	1,044	6,270	22,766	7,207	5,871	44,857
年內費用	98	335	379	138	2,674	448	4,072
於出售時對銷	-	-	-	(125)	(97)	-	(222)
匯兌差額	-	-	99	170	64	49	3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7	1,379	6,748	22,949	9,848	6,368	49,0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3	11,540	75	679	6,668	699	21,5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1	11,875	200	470	6,663	720	21,8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3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77	3,277
減：減值撥備	(3,277)	—
	<u>—</u>	<u>3,277</u>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

上市的股權投資指一間於印度股市上市的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於股市暫停交易。由於恢復被投資公司股份於活躍市場的交易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變現該等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撥備乃適當之舉。

19.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5</u>	<u>105,77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84,403	24,662
減值虧損	<u>21,372</u>	<u>59,7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5</u>	<u>84,403</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3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	21,37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電子軟件開發未能取得成功及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評估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撇銷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相關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1,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8,035	98,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83,516	67,735
本年度攤銷	14,519	15,7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035	83,516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4,5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即涉及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權利已悉數攤銷（二零一七年：剩餘攤銷期為0.9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92	5,335
在製品	2,375	959
製成品	23,626	30,983
	31,593	37,277
減：陳舊存貨撥備	(7,713)	(6,829)
	23,880	30,4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23,880,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七年：30,44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54,908	290,116
存貨撇減	11,061	6,829
	365,969	296,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6,263	18,958
呆賬撥備(附註a)	(12,730)	(10,215)
應收票據	—	22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10,015	135,019
	243,548	143,988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067	5,250
31至60日	7,411	3,362
61至90日	55	114
91至180日	—	17
	33,533	8,7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215	2,738
呆賬撥備撥回	(6,639)	(2,738)
呆賬撥備	9,154	10,2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730	10,21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965	3,944
美元(「美元」)	4,758	4,780
人民幣(「人民幣」)	25,810	19
	33,533	8,743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923	290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附註(i))	25,000	—
已付其他供應商之按金	1,181	—
採購之預付款項(附註(ii))	124,673	69,300
翻新船舶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27,493	—
其他應收供應商款項(附註(iv))	4,515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2	27,742
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	24,100
其他	17,518	13,587
	210,015	135,01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採購交易產品向一名供應商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25,000,000港元的款項尚未退回本集團。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採購化工品及無氧銅產品作買賣用途，而向若干物料供應商支付計入採購之預付款項結餘約91,8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098,000元）。採購之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A」）與一名供應商（「公司A」）訂立未署日期的年度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62,394,000元的化工品（「化工品購買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A就購買化工品向公司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45,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後，由於子公司A及公司A均無履行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A向公司A發出一份函件要求退回上述預付款項（「要求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子公司A自公司A收到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B」）與一名供應商（「公司B」）訂立未署日期的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33,831,000元的無氧銅產品（「銅採購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銅採購合約，子公司B向公司B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子公司A就購買貨物代表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C」）向一名供應商（「公司C」）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10,835,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船舶翻新及運輸服務合約（「翻新合約」）。根據翻新合約，公司A負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提供協定服務，包括(i)向子公司A租賃的油船（「油船」）提供翻新服務，以符合中國質量檢查標準的要求（「翻新服務」）；(ii)安裝及維護油船的防火設備及設施（「安裝服務」）及(iii)石油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子公司A就翻新合約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7,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未署日期的平面設計及廣告合約(「廣告合約」)，並分別向該兩名供應商支付款項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然而，上述服務供應商並沒有為本公司開展工作，因此，本公司後來就退還上述付款總額7,000,000港元及整付利息訂立未署日期的退款政策文件(「退款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5,000港元的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餘下4,515,000港元則尚未退還。於報告期末後，該等應收未償還結餘已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23.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應收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9,6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不可收回並為該筆結餘悉數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等法院訴訟HCA 1528傳訊令狀對借款人(作為被告(「被告」))發起索償，要求其償還9,600,000港元，該款項為原告向被告墊付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索償仍在處理中。

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 借方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張學明	12,570	2,370	12,570

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該款項僅用於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	22,000	22,000
減：減值撥備	(22,000)	(22,000)
	<u>-</u>	<u>-</u>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二零一七年：0.001%至0.01%）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3,707	30,865
應付票據	–	28,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8,813	46,946
	92,520	105,811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478	29,557
逾期1至30日	1,330	1,161
逾期31至60日	82	146
逾期61至90日	16	–
逾期91至180日	41	1
逾期180日	17,760	–
	23,707	30,865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012	4,262
人民幣	18,342	26,452
美元	353	151
	23,707	30,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836	7,739
應付利息	3,760	2,090
其他應付稅項	1,302	12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00	6,36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1,263	4,358
其他	30,252	26,263
	68,813	46,946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賃期限為四年。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固定利率為每年5.47%。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	1,238	–	1,204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	1,238	–	1,204
減：未來財務開支	–	(34)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1,204	–	1,20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1,20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7,989	95,468
發行	5,000	–
已扣除推算利息	8,542	9,735
已付利息	(9,687)	(7,214)
贖回	(20,200)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644	97,989
	<hr/>	<hr/>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842	31,775
非流動負債	54,802	66,214
	<hr/>	<hr/>
	81,644	97,989
	<hr/>	<hr/>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5%至每年2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無抵押承兌票據。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於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5,400	—
無抵押計息債券(附註b)	29,743	—
	65,143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5,400)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9,743	—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35,4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0,9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子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支持，按年利率約5.66%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

附註: (續)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到期日為三年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發行	28,200	-
實際利息支出	4,731	-
已付利息	(3,18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743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76	157	816	8,549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3,946)	-	-	(3,9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30	157	816	4,603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3,630)	-	-	(3,6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7	816	9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4,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52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
股份合併	(a)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47,438,744	1,005
購股權獲行使	(b)	72,674,000	7
配售股份	(c)	48,000,000	5
股份合併	(a)	(5,084,056,372)	-
配售股份	(d)	200,000,000	40
		5,284,056,372	1,0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配售股份	(e)	700,000,000	140
購股權獲行使	(f)	158,400,000	31
		6,142,456,372	1,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前之合共10,168,112,74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變為約1,017,000港元（分為5,084,056,372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2,674,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6,68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以每股0.07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3,648,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達約3,57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以每股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9,39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達約20,2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70,7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達約70,560,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12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8,4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958,000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獎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合共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0.436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0.39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0.31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0.25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0.22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0.31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0.16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0.18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0.126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後期間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342,098,000	0.08	811,870,000	0.10
年內授出	264,000,000	0.126	–	–
年內失效	(27,500,000)	0.31	(55,000,000)	0.44
年內行使	(158,400,000)	0.126	(72,674,000)	0.09
股份合併(附註33(b))	–	不適用	(342,098,000)	不適用
年末未行使	<u>420,198,000</u>	<u>0.26</u>	<u>342,098,000</u>	<u>0.08</u>
年末可行使	<u>420,198,000</u>	<u>0.26</u>	<u>342,098,000</u>	<u>0.08</u>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1年(二零一七年:7.41年),行使價介乎0.126港元至0.391港元(二零一七年:0.164港元至0.43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附註b)	無風險利率	預期期限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附註a)	0.10港元	0.436港元	98.26%	2.27%	10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附註a)	0.07港元	0.392港元	97.84%	2.09%	10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附註a)	0.06港元	0.314港元	65.25%	2.40%	10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附註a)	0.08港元	0.256港元	50.25%	2.00%	10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附註a)	0.07港元	0.226港元	50.06%	1.90%	10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附註a)	0.08港元	0.310港元	50.04%	2.00%	10年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附註a)	0.05港元	0.164港元	69.14%	1.55%	10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附註a)	0.05港元	0.184港元	70.02%	1.58%	10年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06港元	0.126港元	91.41%	0.92%	3年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行使價已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調整。
- (b)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惟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6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2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a) 一名關連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一間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油鷹泰」)	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對中油鷹泰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中油港信資本有限公司 (「港信」)	鄭健鵬博士及何俊傑博士為該公司共同董事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擁有以下結餘：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張學明	12,570	2,370	12,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鄭健鵬	3,200	—	3,2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中油鷹泰	9,773	9,773	—
— 港信	120	120	—
		9,89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中油鷹泰	<u>3,387</u>	<u>—</u>	<u>3,387</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75	8,8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17	29,716
五年後	11,830	15,165
	57,922	53,7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船舶應付之租金。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工資及薪金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子公司的一名董事之兒子出售Capital Convoy Limited 連同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7.8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28,000港元。

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27,873
其他應付款項	(27,771)
應付所得稅	(730)
	(628)
減：現金代價	—
出售子公司收益	(628)

與出售子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9,291	9,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	498
	11,698	9,78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55	51,00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70	12,57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44,271	62,63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0	—
銀行現金及結餘	211	1,496
	181,227	127,7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1	5,0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200
應付子公司款項	794	2,090
應付承兌票據	26,842	31,775
	37,697	42,081
流動資產淨值	143,530	85,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228	95,4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54,802	66,214
借款	29,743	—
	84,545	66,214
資產淨值	70,683	29,2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8	1,057
儲備	69,455	28,148
總權益	70,683	29,20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鄒東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健鵬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3,826	52,050	-	(268,407)	307,4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8,922)	(308,922)
配售股份	23,823	-	-	-	23,823
股份發行開支	(901)	-	-	-	(901)
購股權獲行使	10,589	(3,910)	-	-	6,679
購股權失效	-	(6,710)	-	6,71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7,337	41,430	-	(570,619)	28,1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4)	(65,150)	(65,224)
配售股份	70,560	-	-	-	70,560
確認購股權	-	16,044	-	-	16,044
購股權獲行使	29,446	(9,519)	-	-	19,927
購股權失效	-	(2,201)	-	2,20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343	45,754	(74)	(633,568)	69,455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從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v) 以股份付款為基礎的資本儲備

以股份付款為基礎的資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40. 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鴻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rillia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s Mira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與提供編程服務、網 絡服務、移動營銷解決 方案及開發移動手機 遊戲有關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an 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吉林中油」)	中國/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 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 業務
集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 Talen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New Sky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arm Profi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油」)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 (「港燃貿易」)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中油」)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Coal Sa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mpire S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Hi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非洲)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Mighty 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宏勢)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鈺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 數據線
Capital Conv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之裸線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輝電線電纜(郴州)有限公司 (「三輝郴州」)	中國/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三輝深圳」)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三輝深圳、三輝郴州、吉林中油及港燃貿易為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子公司。

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附註28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90	-	1,204	97,989	101,28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籌集資金	-	63,600	-	5,000	68,600
償還款項	-	-	(1,204)	-	(1,204)
贖回	-	-	-	(20,200)	(20,2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45	4,731	34	8,542	13,652
償還利息	1,325	(3,188)	(34)	(9,687)	(11,5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0	65,143	-	81,644	150,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事項將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股權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95,281	331,804	194,790	79,627	128,261
除稅前虧損	(93,580)	(173,925)	(121,679)	(225,327)	(90,872)
所得稅項抵免	3,015	3,596	9,514	5,538	2,002
年度虧損	(90,565)	(170,329)	(112,165)	(219,789)	(88,870)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8,168)	(166,789)	(109,552)	(217,075)	(88,678)
非控股權益	(2,397)	(3,540)	(2,613)	(2,714)	(192)
	(90,565)	(170,329)	(112,165)	(219,789)	(88,870)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524	61,057	168,853	230,455	229,975
流動資產	326,386	232,135	257,024	219,491	170,521
資產總額	347,910	293,192	425,877	449,946	400,49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01,657	70,695	215,998	262,443	222,443
非流動負債	85,518	70,817	105,221	102,644	63,429
流動負債	160,735	151,680	104,658	84,859	114,624
負債總額	246,253	222,497	209,879	187,503	178,0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7,910	293,192	425,877	449,946	400,496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12,693	81,367	221,630	265,456	222,515
非控股權益	(11,036)	(10,672)	(5,632)	(3,013)	(72)
	101,657	70,695	215,998	262,443	222,443